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2年5月2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 1) 会议通知发出时间: 2012年5月22日;
- 2) 会议通知发出方式: 书面及通讯方式。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1) 会议时间: 2012年5月28日 14:00;
- 2) 会议地点: 公司二楼会议室;
- 3) 会议方式: 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3、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郝云宏以及独立董事张咸胜、朱亚元、许宏印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 1) 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许敏田先生;
- 2) 会议列席人员: 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五年发展规划纲要（2012-2016）的议案》。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年发展规划纲要（2012-2016）》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本纲要中的经济指标或事项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的承诺或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状况变化及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将尚未规划用途的剩余超募资金 13,055.19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6）。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西新界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老百姓泵业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使用期限均为 1 年，自 2012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13 年 5 月 27 日止，公司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上述接受财务资助的控股子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7）。

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 15: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2-038）。

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